

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民航适函〔2025〕112号

审定政策指导（CPG-13） 关于供应商未获得直接发货授权情况下 向最终用户交付零部件的政策指南

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运输（通用）航空公司，中航工业（集团）公司、中国商飞、中国航发：

为更好支持航空器运行的航材保障工作，确保航空安全，我司组织编写此政策指南，规范航空公司、维修单位等最终用户从尚未获得主机厂直接发货授权的供应商处采购航材及获取适航批准标签工作，具体如下：

一、航空公司、维修单位等最终用户从尚未获得主机厂直接发货授权的供应商处订购航材前，应首先与主机厂联系，得到主机厂的支持。

二、对于最终用户从尚未获得直接发货授权的供应商处采购航材的情况，主机厂应确保质量系统包括在最终用户处的检查和试验程序，用以替代原应在主机厂设施处实施的常规检查和试验。质量系统还应包括此种情况下获取适航批准标签的程序。主

机厂负责上述程序的执行，可协商由最终用户代替执行部分或全部检查和试验。

三、最终用户订货时应确保交付的每一零部件均附带发货单或装箱单，以及由零部件生产厂家授权人员签署的合格证书。

四、收到的零部件将按照最终用户和主机厂之间的约定完成相关检查或试验，并可相应获取适航批准标签。

主机厂因完善相关程序构成质量系统更改的，需按规定申请批准，地区管理局应予以支持，尽快完成审批工作。

请主机厂将此政策通知相关供应商。

民航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2025年9月19日

抄送：飞标司，民航大学、民航干院、航科院、适航审定中心。
